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鳳小字第123號

原告 泰竣包裝材料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泰能

訴訟代理人 林詠壕

被告 興恩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金城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玖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壹仟玖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間簽訂買賣契約，被告共積欠原告新台幣（下同）81,965元之貨款未清償，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1,9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支票2紙、出貨對帳明細表2張、出貨單6張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證據為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係屬真實。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81,965元之貨款，則為有據。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起訴狀係於108年2月20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63頁送達證書），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1,965元，及自108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李代昌

#### 計 算 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 1,000元   |     |
| 合 計    | 1,000元   |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秋燕